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方達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1)

補充公告

茲提述方達控股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2月10日刊發，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更換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該公告所載的內容，指李松博士此前曾於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期間擔任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泰格」，一家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本公司謹此提供補充資料，李松博士於2014年8月在杭州泰格董事會(「泰格董事會」)第二屆董事會首次獲選為董事，並且在泰格董事會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於2017年6月在泰格董事會第三屆董事會獲重選為董事。

該公告中英文版本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方達控股公司*
主席
李松博士

香港，2021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松博士及李志和博士；非執行董事高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

* 僅供識別